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赤峰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测绘无人机由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，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故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EY-HW-260602 第 1 包 2026-07-03 09:39:57

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7-03 09:39:57